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,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现就公司董事长王功虎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董事长王功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,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,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,王功虎先生仍将履行董事长职责。公司披露的王功虎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公司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长,王功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我们对王功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尤止文,为苏州扬于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重事关于重事长辞职事
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:		
卞银灿	-	
孙仕琪	-	
曹 冬	-	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